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8]A14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608,814.84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